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品怡
電話：07-7995678#3059
電子信箱：kh7995678.30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753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高雄市115學年度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申請表(1643366_11537533700_1_ATTACH1.pdf、1643366_11537533700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5年度補助教師進修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依規定辦理教師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148號函，及本市115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本市教師提升本土語文專業素養及本土語文學習興趣，發展教師本土語言專長，促進本市本土語文教學品質及成效，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之教師申請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本局轄屬國民中小學符合資格之教師，詳如計畫說明。

四、補助內容：貴校如有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，於115學年度修

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民小學 1150929
11570456800

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/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期間，每週最高得減授2節課，供其進行學分班課業準備，本局補助貴校因課務調整所需安排代理、代課或超時授課教師之鐘點費。

五、補助基準：

(一)國民小學：每師3萬元，每校最高補助18萬元。

(二)國民中學：每師4萬元，每校最高補助24萬元。

(三)各校就同一符合資格教師以申請一次經費為限（含以前年度已申請者），如遇教師介聘異動任職學校，亦不再重複補助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請貴校造具「高雄市115學年度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」（附件1），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電子檔：

(二)任職學校同意教師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之【同意書】影本。

(三)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大學之【學生證】影本。

(四)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之【在學證明】影本。

七、請貴校於即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止，將附件1核章紙本以郵寄或公文交換方式送達「4-27建國國小教務處」（信件主旨請註明：○○區○○國小115學年度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），並同時填具網路表單（https://forms.gle/BHVVMpEyS2XGdXUV6）逾期恕不受理，如有缺漏或錯誤，請於期限內補正。

八、如有疑問請洽承辦學校建國國小教務處張主任07-2860128轉1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副本：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4 16:35:15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

92